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691

投诉人： 卡尔文·克雷恩商标托管 (CALVIN KLEIN TRADEMARK TRUST)
被投诉人： 程飞
争议域名： <calvinkleinbeauty.cn> <calvinkleinbeauty.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6 年 5 月 25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6 年 5 月 25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16 年 5 月 26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6 年 5 月 3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书。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先生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

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年6月3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2016年7月14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2. 事实背景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卡尔文·克雷恩商标托管 (CALVIN KLEIN TRADEMARK TRUST)，为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地址为美国纽约市 10018 西 39 街 205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张正国。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程飞。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两个争议域名 calvinkleinbeauty.cn 和 calvinkleinbeauty.com.cn。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依据投诉人所享有的合法民事权益，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calvinkleinbeauty.cn”以及“calvinkleinbeauty.com.cn”转移给投诉人所有。具体合法民事权益列举如下：

1. 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Calvin Klein”系列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Calvin Klein”系列商标自 1985 年开始就在中国陆续获准注册，至今已逾 30 年，主要适用于“服装”、“香水”、“眼镜”及其有关的商品、服务上。更为重要的是，投诉人在第 3 类商品上的国际注册商标“Calvin Klein Beauty”（注册号：G1057201）早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获得注册，

优先权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7 日。以上商标注册目前有效存续，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保护。

2. 投诉人享有在先的商号权

投诉人的英文名称为 CALVIN KLEIN TRADEMARK TRUST，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查询记录，投诉人于 1994 年 3 月 14 日创立并使用该名称，至今已 20 年有余。显然，投诉人对“Calvin Klein”享有在先商号权。

3. 投诉人对 CALVIN KLEIN 拥有在先的网络域名权

投诉人于 1997 年 6 月 10 日注册了国际域名 calvinklein.com，并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注册了国际域名 calvinkleinbeauty.com，并于 2005 年 4 月 23 日注册了中国域名 calvinklein.cn，并且一直使用该等域名，投诉人使用 calvinklein 作为域名已近 20 年，且拥有 calvinkleinbeauty.com 域名也近十年。特此说明，目前 calvinklein.com、calvinkleinbeauty.com 以及 calvinklein.cn 域名均由投诉人的关联公司 Calvin Klein Inc. 持有。Calvin Klein Inc. 以及本案投诉人均属于 Calvin Klein 集团，两者共同管理整个集团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相关权益，为关联公司。

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 投诉人及其“Calvin Klein”系列商标/商号知名度介绍

“Calvin Klein”商标源自投诉人创始人 Calvin Klein 先生的全名，“CK”则是其名字的缩写。Calvin Klein 先生是世界卓越的服装设计师之一，1960 年代末 Calvin Klein 先生在时装界已经非常知名，他多次获得美国服装设计家协会的大奖，国际服装设计权威机构也多次授予他荣誉和奖励，他的名字已经被列入科蒂名人殿堂（COTY HALL OF FAME）。“Calvin Klein”/“CK”商标代表着一位杰出的服装设计师，代表了产品的高质量水准，代表了一种服装的潮流和风尚。“Calvin Klein”是投诉人的“门户”商标，也是其公司的商号，被广泛使用在其“服装”、“香水”、“眼镜”及其有关的商品/服务上。投诉人在中国大陆、香港等华语地区注册使用的与“Calvin Klein”相对应的中文商标为“卡尔文·克雷恩”。投诉人“Calvin Klein”品牌涉及得产品种类繁多，包括内衣裤、高级女装、高级男装、牛仔、休闲装、袜子、睡衣、泳衣、香水、彩妆、眼镜、家饰用品等。

投诉人“Calvin Klein”产品风靡全球，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加拿大、日本、英国、爱尔兰、德国、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奥地利、瑞士、

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丹麦、瑞典、挪威、意大利、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新西兰、墨西哥、泰国、中国台湾、秘鲁、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随着产品的广泛销售，“Calvin Klein”/“CK”品牌已经赢得了包括中国消费者在内的世界多国和地区消费者的青睐。“Calvin Klein”/“CK”商标在世界众多顶级品牌排名中，位于前列。在流行时尚界相当具有影响力的杂志 WWD 做的品牌排名调查中，投诉人的“CK”、“CK Calvin Klein”商标在 100 个最受公众认可品牌排名中 21 位，在各单项排名中，投诉人品牌均位于前 10 位。

在中国，投诉人在北京、上海、深圳、大连、沈阳、广州、杭州、西安、成都、南京、青岛、重庆等城市的主要商场设立了专卖店及销售专柜，中国消费者对于“Calvin Klein”/“CK”商标已经非常熟悉。投诉人及其商标“Calvin Klein”在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在内的华语地区广为人知，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在《时尚》、《世界都市》、《世界时装之苑》、《周末画报》等期刊、杂志上进行了广泛的宣传，这些期刊杂志不但是流行服饰及化妆品业内的权威杂志，而且也是相关公众的消费指南，引领时尚与消费潮流，这些杂志在中国地区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非常好的销售量，是广大年轻消费者和时尚界人士所推崇的书籍。

投诉人“CK”/“Calvin Klein”作为知名的时尚品牌，在投诉人不懈的宣传下，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具备了很高的知名度。中国各大平面及网络媒体亦对投诉人“CK”/“Calvin Klein”品牌、商品、发布会等进行了广泛的报道。投诉人于中国国家图书馆进行了报纸期刊检索，投诉人共筛选出 131 篇报纸期刊，媒体对投诉人“CK”/“Calvin Klein”品牌的广泛报道可以在很大程度的证明投诉人“CK”/“Calvin Klein”品牌在中国的知名度。投诉人“CK”、“CK Calvin Klein”、“Calvin Klein”等商标在国际分类十多类商品上在世界上凡受理商标注册的国家和地区均有商标注册，这些类别主要包括第 3、8、9、14、16、18、20、21、24、25、27、35、42 类等商品和服务项目。在中国，投诉人“CK”/“Calvin Klein”商标已经在第 2、8、9、14、16、18、20、24、25、27、31 和 35 类上获得注册。值得一提的是，投诉人“CK”商标的知名度早就得到过商标局的认定，该商标于 1999 年和 2000 年获得“全国重点保护商标”的认定。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商号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对于“Calvin Klein Beauty”、“Calvin Klein”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而且“Calvin Klein”是投诉人的商号名称。通过多年使用和宣传推广以及投诉人产品/服务本身的卓越品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Calvin Klein Beauty”、“Calvin Klein”在包括中国消费者在内的全球消费者中已然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一

“calvinkleinbeauty.cn”及争议域名二“calvinkleinbeauty.com.cn”完整包含投诉人知名商标/商号“Calvin Klein Beauty”、“Calvin Klein”，两者显然高度近似。

众所周知，投诉人的“Calvin Klein”品牌中最为知名的产品就是香水、内衣裤及牛仔裤。“Calvin Klein Beauty”正是投诉人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推出的一款女士香氛，这款香水在上海正式发布，发布会当天得到广大中文媒体的广泛报道，中国国内影视明星李小冉、保剑锋参加该产品的发布会。Calvin Klein Beauty 是投诉人的顶级女士香氛，在中国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均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Calvin Klein Beauty”的时间（2010 年 5 月 7 日），更晚于投诉人正式推出“Calvin Klein Beauty”顶级女士香氛的时间（2011 年 8 月 2 日）。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完全不具备独立创作“Calvin Klein Beauty”词汇的客观环境，其申请注册混淆性近似的两个争议域名，完全是出于获取不正当利益的需要，请予以遏制。

因此当消费者看到主体为“calvinkleinbeauty.cn”、“calvinkleinbeauty.com.cn”的域名，极易让人联想为该域名是投诉人专为推广其 Calvin Klein Beauty 香水等产品专门注册的域名。加之，投诉人还拥有国际域名 calvinkleinbeauty.com。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无疑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

同时，如前所述，投诉人非常重视中国市场，且在中国市场发展十分良好，消费群体庞大。争议域名“calvinkleinbeauty.cn”、“calvinkleinbeauty.com.cn”完整包含投诉人的“Calvin Klein Beauty”以及“Calvin Klein”商标，很容易让消费者误认为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注册的，导致消费者误以为上述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设立或者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而予以点击登陆。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Calvin Klein Beauty”、“Calvin Klei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任何“Calvin Klein Beauty”、“Calvin Klein”商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因此，被投诉人与“Calvin Klein Beauty”、“Calvin Klein”毫无关联，根本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而且，目前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Calvin Klein Beauty”、“Calvin Klein”享有何合法权益。

iv.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既非投诉人的关联人员，也没有得到投诉人的任何授权，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商号“Calvin Klein Beauty”、“Calvin Klein”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calvinkleinbeauty.cn”及“calvinkleinbeauty.com.cn”，显然不是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或是为了个人娱乐需要，而是为了通过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以实现其自身的不正当经济利益。

经投诉人调查发现，两个争议域名“calvinkleinbeauty.cn”及“calvinkleinbeauty.com.cn”指向的网站，均发布出售该域名的信息。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该两个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就是为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人为经营和推广其“Calvin Klein Beauty”、“Calvin Klein”品牌多年来持续不断努力，使得该品牌成为风靡全球的时尚大牌。因此，与“Calvin Klein Beauty”、“Calvin Klein”品牌有关的智力成果、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均应由投诉人享有，而被投诉人通过恶意抢注的方式，企图将原本属于投诉人的权益据为己有，这是严重侵犯投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得到严厉遏制。

通过查询还发现，包括本案涉及的两个争议域名在内，被投诉人一共注册 6793 个域名，被投诉人注册如此之多的域名已经完全超出正常经营使用的需要，除非被投诉人能够提供合理解释，否则只能认定被投诉人注册数量如此多的域名完全就是为了出售、转让，以期获取高额不正当利益。

由上可见，被投诉人恶意抄袭的行为昭然若揭。被投诉人明知其从未获得投诉人任何授权，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可见其恶意制造消费者混淆，以使消费者误认其网站为投诉人所授权建立。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商标及企业名称、投诉人的品牌及其影响力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争议域名的。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利用投诉人品牌的影响力为自己牟谋利的企图非常明显，即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投诉主张应当得到支持。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投诉人的“Calvin Klein”商标早于 1993 年 4 月 14 日就已经在中国获得注册，而另一个商标“Calvin Klein Beauty”则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优先权期为 2010 年 5 月 7 日。很明显，这两个商标的注册时间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6 年 1 月 18 日。“Calvin Klein”商标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已经获得商标注册。投诉人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宣传和推广其商标，取得巨大成功。以上两个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Calvin Klein”和“Calvin Klein Beauty”两个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两个争议域名<calvinkleinbeauty.cn>和<calvinkleinbeauty.com.cn>是以“.cn”和“.com.cn”作为后缀，没有任何区别作用。因此，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均为“calvinkleinbeauty”。毫无疑问，该主要识别部分“calvinkleinbeauty”与投诉人的其中一个注册商标“Calvin Klein Beauty”完全相同。

该主要识别部分与另一个商标“Calvin Klein”相比较，不同的地方在于该主要识别部分多了一个词汇“beauty”。“beauty”为一个普通英文词汇，为“美人”或“美丽”的意思，该词汇与投诉人的品牌产品“女士香水”紧密相连。因此，该词汇的增加非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Calvin Klein”相区别开，反而会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因此，这两个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另一个商标“Calvin Klein”构成近似，极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注册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两个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的“Calvin Klein”商标早于 1993 年 4 月 14 日就已经在中国获得注册，而另一个商标“Calvin Klein Beauty”则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优先权期为 2010 年 5 月 7 日。很明显，这两个商标的注册时间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6 年 1 月 18 日。“Calvin Klein”商标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已经获得商标注册。投诉人以“Calvin Klein”为品牌的产品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众多国家和地区都有出售。投诉人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宣传和推广其商标，取得巨大成功。

在中国，投诉人在许多重要城市都设有专卖店及销售专柜。投诉人投入大量资源宣传和推广其产品，投诉人在众多期刊和杂志上都进行了广泛宣传，引领时尚与消费潮流。包括《时尚》、《世界都市》、《世界时装之苑》等杂志在中国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

销售量。此外，众多媒体也对投诉人的品牌进行了广泛宣传。“Calvin Klein”商标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就已列于中国《全国重点保护商标名录》。“Calvin Klein Beauty”商标正是投诉人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推出的一款女士香水；当日的发布会得到了广大中文媒体的广泛报道。

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Calvin Klein”和“Calvin Klein Beauty”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为广大消费者所熟识，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商誉；尤其是“Calvin Klein”商标。这些商标的产品，即服装、T 恤衫等，与日常生活紧密联系。而且，这两个商标并不是一个普通词汇；选择以上商标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来注册，很难以偶然、巧合来解释。结合投诉人本身建立的声誉，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Calvin Klein”和“Calvin Klein Beauty”这两个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就具有恶意。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投诉人提交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了 6793 个域名，但是该提交的证据并不能显示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无法证明这些域名是否包含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投诉人还提交了证据显示，这两个争议域名的网站清楚表明，该域名是用于出售的。至于该网站向谁出售并以何种价格出售，专家组在此不作任何揣测和推断。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成立，两个争议域名<calvinkleinbeauty.cn>和<calvinkleinbeauty.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16 年 7 月 14 日